

# 哈尔滨市妇女联合会文件

哈妇发〔2016〕8号

签发人：兰峰



## 关于扩大基层妇联组织成员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夯实基层妇联组织，扩大组织成员代表面，提高基层妇联组织的战斗力和活力，着力解决现实存在的基层组织工作力量薄弱，工作活力不足的问题，哈尔滨市妇联特制订此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中央、省、市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以优化队伍结构、壮大工作力量为目标，按照全国妇联《关于扩大基层妇联组织成员的意见》（妇字〔2014〕41号）和省妇联的相关要求，结合对上海、重庆等地区基层妇联组织改革工作经验的学习和借鉴，本着夯实基层基础，增强组织活力，密切联系群众的原则，结合我市实际积极推进落实。

### 二、目标任务

各级妇联组织要做好调查摸底工作，了解掌握目前基层妇联组织班子成员配备和本区域的优秀女性代表人物分布，以及妇女

社会组织等情况，并建立相应的档案。多方选拔各行各业以及新领域、新阶层、新群体里面涌现出来的优秀女性人才到妇联组织中来，形成“专、兼职妇联干部+社工+志愿者+社会组织负责人”的基层妇联组织成员新结构。各级妇联要通过召开会议、发布公告、走访座谈等方式，利用广播、电视、微信、微博等媒体，广泛宣传扩大基层妇联组织成员的目的意义、工作职责及聘任条件，扩大选聘工作的社会影响，营造浓厚舆论氛围。

### **三、工作步骤**

#### **（一）成立领导小组**

按照省妇联要求，市妇联成立扩大基层妇联组织成员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妇联党组书记、主席兰峰担任，副组长由市妇联副主席胡松涛、市妇联副巡视员刘杰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妇联组织联络部，负责日常工作。

#### **（二）做好典型引路**

为扎实推进扩大基层妇联组织成员工作，在一区一县分别确定一个街道（社区）和一个乡镇（村）为示范点，试点单位要率先完成示范工作，并将工作中的做法、经验和成效随时向市妇联汇报，以便不断完善和总结工作经验，以点带面，典型引路。要求示范点将扩大后的基层妇联组织基本情况在6月25日之前上报市妇联组织联络部。

#### **（三）规范选聘程序**

**1. 选聘范围。**选聘范围分为两部分，一是专职妇女工作者，村妇代会主任和社区妇联主席应选聘为所在乡镇和街道的妇联执委。二是兼职妇女工作者，辖区内热爱妇女儿童事业、热心公益事业、能够自愿参与妇联工作的女性楼栋长、单元小组长、女性致富带头人、巾帼文明岗带头人、三八红旗手代表、两新组织女性带头人、自组织女性负责人、辖区内具有法律、教育、调解专长的女性居民、辖区内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在职或退休的女干部、女职工等应选聘为妇联执委。

**2. 选聘数额。**乡镇（街道）妇联在原有成员基础上扩大到 25—35 人，其中主席 1 人，副主席 2 人，执委 22-32 人；村（社区）妇联在原有基础上扩大 15-25 人，其中主席 1 人，副主席 2 人，执委 12-22 人；村妇代会不设执委，推选主任 1 名、副主任 2 人，委员 4-10 人。

**3. 选聘程序。**以个人自荐、群众举荐、单位推荐、直接选拔等形式产生人选，经考核合格，采取专职、兼职、挂职、招募志愿者等方式，在辖区内组织召开妇女群众会议，由上一级妇联颁发挂兼职副主席、执委任职证书，颁发妇联志愿者聘任证书，选拔结果报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妇联备案。

#### **四、工作要求**

**1. 提高认识。**基层妇联组织肩负着直接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历史重任，是妇联全部工作的基础和活力的源泉。拓宽成员的代表面，将更多有志于妇女儿童事业的一线优秀妇女人才充实到

基层妇联组织中，夯实组织基础，激活组织活力，畅通服务渠道，妇联工作才能真正做到以群众为中心。

2. 认真部署。各区、县（市）妇联主要领导要承担起第一责任人的职责，精心部署扩大基层组织成员的工作。市妇联已将此项工作纳入对区、县（市）妇联的工作目标考核中。

3. 逐一落实。扩大基层妇联组织成员工作重点在乡镇（街道）、村（社区），各区、县（市）妇联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严格把关，做好督办和指导，掌握基层组织人员扩大后的配备情况，并做好人员组成情况的存档工作，市妇联将适时对此项工作进行抽查。

4. 按时完成。全市扩大基层妇联组织成员工作要在8月底之前全面完成。各区、县（市）务必在9月20日之前，以区、县（市）妇联为单位，将扩大后的基层妇联组织基本情况上报市妇联组织联络部。

联系人：宋滨鹤 田虹

联系电话：84694842

报送要求：《扩大基层妇联组织成员工作联系人信息表》收到填写后立即将电子版返回；《区、县（市）妇联换届、执常委及代表情况统计表》和《区、县（市）妇联兼职副主席和执常委人员登记表》务于6月20日之前报送，加盖公章同时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各区、县（市）在扩大基层妇联组织成员工作中好的做法、经验和成效以及《扩大基层妇联组织成员情况统计表》务于

9月20日之前报送，上报材料需加盖公章同时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

报送邮箱：[hflzz11b@163.com](mailto:hflzz11b@163.com)

- 附表：1. 《扩大基层妇联组织成员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2. 《区、县（市）妇联换届、执常委及代表情况统计表》
3. 《区、县（市）妇联兼职副主席和执常委人员登记表》
4. 《扩大基层妇联组织成员情况统计表》
5. 《扩大基层妇联组织成员后基层妇联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

哈尔滨市妇女联合会

2016年6月2日